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 (1)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 (3)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君悅大酒店君悅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或有延期的情況下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4
3.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5
4.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5. 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8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7. 臨時股東會安排.....	9
8.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	9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股息政策	15
附錄四 —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說明.....	17
臨時股東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政策」	指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0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息政策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君悅大酒店君悅宴會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H股於當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自該日起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且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蔣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施德華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 (1)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 (3)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1)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2)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3)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4)建議採納股息政策；及(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至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以選舉執行董事4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共7名董事組成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就任前，現有第二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簡歷及與彼等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經考慮候選人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臨時股東會選舉決定。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分別進一步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

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對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各項子議案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3.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進行監事會換屆選舉。經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如下：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肖豔輝女士及隋武先生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2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彭柳華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彼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一致。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至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以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2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1名職工代表監事，共3名監事組成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成員就任前，現有第二屆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簡歷及與彼等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對選舉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各項子議案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4.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A.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59元(含稅)(「**建議中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倘該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未上市股份、港股通股份及H股全流通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乃按宣派建議中期股息的日期(即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轉換。建議中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建議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付股息時，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內地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相應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建議中期股息。

為有權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為向股東提供穩定的合理回報,公司建議採納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息政策需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君悅大酒店君悅宴會廳召開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

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或有延期的情況下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於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9.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3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徐高明先生**

徐高明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研發部總監。彼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及商品研發總監及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彼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主要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全面工作，負責董事會相關工作，主持公司商品研發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其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ii)由一間受控法團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紅喬金季」)持有的56,101,300股股份，紅喬金季由徐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動方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及(iii)由徐東波先生持有14,319,200股股份，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訂立了共同控制確認書，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8%。

馮建軍先生

馮建軍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市場拓展。

徐銳先生

徐銳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業部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營業部總經理。徐銳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主持公司營業部全面管理工作。

蔣霞先生

蔣霞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質檢部總監。此外，彼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岳陽老鋪黃金花絲工藝有限公司的監事。蔣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主持公司質檢部全面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孫亦軍先生**

孫亦軍先生，56歲，於2023年10月16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先生於電子行業研究、銷售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0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孫先生於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53))分別擔任總經理及董事。

何玉潤博士

何玉潤博士，50歲，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博士在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2年2月起，歷任北京工商大學計劃財務處處長和商學院院長。自2016年1月及2017年4月起分別任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另外，彼自2004年10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2021年12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自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何博士擔任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一家以玉米為原料的保健食品配料生產商，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86)。

施德華先生

施德華先生，61歲，於2023年11月9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施先生在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Excello Partnership Asia Limited。

施先生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且現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且現任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自1990年5月以來一直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2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綜述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並無因其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而享有薪酬(倘適用),該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在本公司每人領取每年人民幣六十萬元(含稅)的董事薪酬,主要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運作中的貢獻以及彼等的實際履職情況及投入時間,並參考其他同等規模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 彼等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 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彼等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 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肖豔輝女士

肖豔輝女士，44歲，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及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審計總監。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隋武先生

隋武先生，37歲，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及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綜述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非職工代表監事於任職期間並無因其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而享有薪酬(倘適用)，該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等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股息政策全文載列如下：

股息政策

1、 目的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本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同時為股東提供可預見的合理回報。

2、 原則

本公司每年度保持兩次股息分配。本公司每次股息分配金額為合併財務報表當期期末賬載累計未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股息分配形式為現金。

在建議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下列各項因素：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戰略、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3、 派息程序及聲明

本政策及根據本政策日後宣派及／或派付股息之事宜，須視乎董事會是否持續認為本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是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而定。

股息宣派和派付事宜，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批准和支付。

本公司股東會對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年度股息分配以外其他類型的股息分配的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公司須在兩個月之內完成股息分配的派發事項。

任何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未被領取的股息應根據本公司章程或所適用的規定被本公司沒收。

本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構成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本公司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年度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4、 本政策的檢討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應討論和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5、 附則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本政策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一條 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不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	--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第2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第2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自緩行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	--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是，向董事會報告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	---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在經營活動中應根據經營判斷原則審慎履職，全力維護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在經營活動中應根據經營判斷原則審慎履職，全力維護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依據公平的原則決定，結合有關事項的性質、重要程度、影響時間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終止。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依據公平的原則決定，結合有關事項的性質、重要程度、影響時間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刪除，單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確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
---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或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

／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二百一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四)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關連交易」、「關連方」等，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四)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關連交易」、「關連方」等，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涵義相同。	(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涵義相同。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君悅大酒店君悅宴會廳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高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馮建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蔣霞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亦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玉潤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施德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艷輝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2.2 審議及批准選舉隋武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3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臨時股東會通告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自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